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是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有关更正事项调整公允、合理，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JIA HE(何佳)、钱智、陈新军、ROY STEVEN HERBST

2019 年 9 月 25 日